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1052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25條第2項。

- 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 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聯絡人:呂視察
  - (四)電話:02-87712628
  - (五) 傳真: 02-87712639
  - (六)電子郵件: cpamail@nlma.gov.tw
- 五、本案修正涉社會住宅申請者家庭成員認定、所得與財產查核,軍警消排除 所得限制及新增出租作業得採評點機制等,皆為申請社會住宅條件重大變 革,影響民眾權益甚深,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重要事項,屬情況特殊, 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者,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 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預告期間為14日。

部 長 劉世芳

20241022

##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 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 七條、一百十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國家住宅及都 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後, 依本辦法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辦理社會住宅公告招租、 管理營運等接受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相關業務,考 量該中心實務執行及配合本部歷次政策指示,關於家庭成員認定、所得與 財產查核,以及軍警消排除所得等規定皆為重大政策,另參酌近期六直轄 市修正之社會住宅出(承)租辦法,相關規定應予配合修正,以與時俱進。 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重大災害緊急短期救助安置或中央政策所需,明定專案核准使用社會住宅範疇,及明定本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適用本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納入計算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動產價值,明定家庭成員定義、家庭成員排除家暴或性侵害相對人,及放寬 軍警消等人員所得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無自有住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第二條增訂本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併同修正由該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公告招租、管理營運等業務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五、為充分保障申請人權益,明定符合資格者決定序位方式,及國家住都中心應予民眾一定時間獲取社會住宅招租資訊及申請時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申請人應檢附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並排除出境逾一年之外籍人士 等身分者,不列入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另推動社會住宅無紙化申請與 審核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社會住宅出租作業得採評點機制法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申請續租者得以網路申請為之,並明定租期屆滿延長續租及重

新審查承租資格之規定。(條文第十二條) 九、配合本辦法條次調整,修正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 條文第十八條)

表

##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修 正 條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 本部)與辦之社會住宅,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 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 其出租規定如下: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 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 其出租規定如下:	一、為明確化內政部(以下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 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 其出租規定如下: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 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 其出租規定如下:	
-1	本部) 興辦之社會住宅, 其出租規定如下:	
本部) 興辦之社會住宅,	其出租規定如下:	簡稱本部)專案核准使
		144 114 1 1 1 2 4 NIC 186 1 1 1 1
其出租規定如下:	- 十十符   上   收符 - 石	用社會住宅適用範圍,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定,規範專案核准使用
七款及第八款之社	七款及第八款之社會	之社會住宅適用範圍,
會住宅:依本辦法規	住宅:依本辦法規定	如配合重大災害緊急
定辦理。	辨理。	短期救助安置所需,或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並
第五款及第六款之	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社	為促進高齡者及身障
社會住宅: 依租屋服	會住宅:依租屋服務	者居住適宜性,高齡者
務事業認定及獎勵	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	、身障者將所持有之不
辦法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動產釋出作為社會住
三、因應重大災害緊急短	三、本部專案核准使用之	宅,並交換承租至其他
期安置或配合中央	社會住宅:依核准內	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
政策經本部專案核	容辨理。	經本部專案核准,其承
准使用之社會住宅,		租資格、租金計算、租
依核准內容辦理。		賃及續租期限等事項,
本部指示國家住宅		依核准內容辦理,不適
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		用本辦法規定。
稱國家住都中心) 興辦之		二、因本辦法所定社會住
社會住宅,依本辦法規定		宅公告招租、受理申請
<u>辨理。</u>		及營運管理等事務,皆
		屬住宅法第八條及國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
		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
		七款本部得指示國家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
		心)辨理社會住宅相關
		業務,爰訂定第二項規
	<b>1</b>	定。
	第三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	
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		
件:	件:	五條第一項規定,社會
一、成年國民。	一、成年國民。	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
二、於受理申請社會住宅	二、於受理申請社會住宅	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

- 之直轄市、縣(市) 設有戶籍,或未設籍 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 學、就業有居住需求
- 三、家庭成員於第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公告範圍 內之直轄市、縣(市 ) 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申 請時社會住宅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百 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 之平均所得,且所得 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 點五倍。
- 五、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 產價值,應低於社會 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社政主管 機關公告受理申請當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 路用地之土地價值, 不予採計。
- 六、家庭成員持有之家庭 動產價值,應低於本 部公告之住宅補貼對 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 準第五條附表一之各 直轄市、縣(市)申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
- 七、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 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 租金補貼,且非社會 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 租住宅承租戶。但政 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 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

- 之直轄市、縣(市) 設有戶籍,或未設籍 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 學、就業有居住需求
- 三、家庭成員於第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公告範圍 內之直轄市、縣(市 )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申 直轄市、縣(市)百 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 之平均所得,且所得 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 點五倍。
-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 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 租金補貼,且非社會 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 租住宅承租户。但政 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 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 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 定價,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 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 準。

第一項所稱家庭成 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 內直系親屬。但申請人之 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户籍 內有未成年或已成年仍 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 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 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 弟姊妹。

第一項第三款無自 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 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

- 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 個人,爰新增第一項第 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 請資格納入動產及不 動產限額之規定,其內 容及計算方式準用住 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 及財產標準第三條規 定。原款次向後遞移增 訂第七款。
- 請時社會住宅所在地二、為明定家庭成員及戶 籍內之定義,爰修正第 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 定。
- 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三、考量實務上受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申請人受 暴離家後,需要穩定之 住所邁向復原之路,倘 將相對人及其親屬之 所得及財產等併納入 計算,恐影響被害人權 益,爰增訂第五項因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相對人其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 貼,得排除家庭成員範 圍,以維護受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申請人之權 益。
  - 四、為鼓勵各單位提供社 會住宅予軍警消人員, 满足其居住需求,本部 前於一百零八年四月 三日函頒「強化基層警 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 助措施」,並於一百十 一年五月十日函頒「軍 職人員承租社會住宅 措施」有案,爰增訂第 六項,一定職務列等以 下之軍警消人員之所 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限制。
- 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五項

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 定價,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 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

第一項所稱家庭成 員<u>如下:</u>

- 一、申請人。
- 二、申請人之配偶。
- 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 親屬。
- 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 直系親屬。
- 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 之胎兒。
- 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 , 其户籍內有未成年 或身心障礙且無配偶 之兄弟姊妹者。

本辦法所稱戶籍內,

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因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與相對人分居者, 經申請人簽具切結書後, 該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 系親屬得不列入前項應 計算之家庭成員範圍。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為服務現任 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 警正四階以下之警消人 員、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 列等在國防部少校階(含 士官) 之軍職人員、文職 六職等以下、聘僱或相當 該職務列等以下之人員, 不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六款家庭年所得與家庭 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_ 動產及不動產內容及計 算方式,準用住宅補貼對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 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之共有住宅且户籍未 設於該處。
- 亡,且其戶籍內有未 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 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 照顧者,申請人及其 户籍內兄弟姊妹個別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 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 户籍未設於該處。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 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 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 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 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為有 自有住宅。

第一項第四款家庭 年所得與家庭成員每人 每月平均所得,準用住宅 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 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規 定。

屬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無自有住宅認定範疇, 將其移列修正條文第 四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一六、現行第六項遞移至第 七項,並配合修正條文 第一項修正文字。

		T
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		
規定。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本條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		二、承前條說明五,針對無
無自有住宅:		自有住宅之定義,以家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		庭成員個別持分合計
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為全部或面積合計達
之共有住宅。但持有		四十平方公尺,即視為
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		有自有住宅,且不以設
宅,其個別持分合計		户籍為要件,爰訂定本
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		條規定。
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		1211.22
上,視為有自有住宅		
二、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		
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本部得依社會住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		規定修正辦理主體,及依前
面積、設施及設備,規定	,	
其入住人口數。	數。	
	第五條 本部興辦之社會	一、條次變更。
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至少應按社會住宅所在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		
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		
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		
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		
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	· , · · ·	
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		
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	口數比例。	
比例。		
	第六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	一、條次繼更。
國家住都中心至少應於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
受理申請日前十日公告	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	
下列事項:	項:	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
一、申請資格及無自有住		三、為充分保障申請人之
字範圍。	字範圍。	權益,使申請人有合理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二、受理申請之直轄市、	時間及管道獲取社會
一 人工「明別四人/八八	縣(市)。	住宅招租與申請資訊,
三、受理機關、地點及聯	三、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並考量招租儘量以親
<u>二</u> 、文互機關、地超及聯 終電話。	一 文在「明朔門及刀式	业亏 重 石 祖 區 重 以 税 政 便 民 作 業 , 爰 修 正 第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	四、受理機關、地點及聯	
數、每戶居住單元面	各電話。 格電話。	定。
<b>— </b> 数	~ 电啦 *	,

- **積、入住人口數、分** 級收費之每月租金及 管理維護費。
- 五、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 者、未設籍於當地且 在該地區就學、就業 有居住需求者,及原 住民族之戶數。
- 六、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八、符合資格者決定序位 方式。
- 九、租賃及續租期限。 十、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應於 本部及國家住都中心網 站公告,或社會住宅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張 貼公告,且受理申請期間 不得少於三十日。

- 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 向國家住都中心提出申 請:
  - 一、申請書。
  - 二、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 簿影本、全戶戶籍謄 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 具其配偶之含詳細記 事戶口名簿影本、全 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 籍謄本。
  - 三、申請人就學、就業證 明。申請人於社會住 宅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設有戶籍者, 免附。
  - 四、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

- 數、每戶居住單元面 積、入住人口數、分 級收費之每月租金及 管理維護費。
- 六、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 者、未設籍於當地且 在該地區就學、就業 住民族之戶數。
- 七、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九、租賃及續租期限。 十、本部委託之經營管理 者。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應於 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張貼公告,並於 本部網站公告。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 一、條次變更。 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
  - 一、申請書。

向本部提出申請:

- 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 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夫妻分戶者 應同時檢具其配偶之 戶口名簿影本、電子 户籍謄本或家庭成員 <u>本</u>。
- 三、申請人就學、就業證 明。申請人於社會住 宅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設有戶籍者, 免附。
- 四、申請日前三十日內稅 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家 清單。
- 五、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

- 五、坐落地點、樓層、戶四、考量受理申請之直轄 市、縣(市)已於本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載明,並配合本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爰 删除本項第二款及第 十款規定,其餘款次向 前遞移。
  - 有居住需求者,及原 五、明定公告事項應載明 符合資格者之決定序 位方式,新增第一項第 八款規定。

-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規 定。
-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 三、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 定,依戶口名簿或戶籍 謄本確認申請人家庭 成員,並以該文件取代 國民身分證,爰修正第 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 第四目規定。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四、有關家庭成員財產歸 屬資料及最近一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皆依稅捐稽 徵機關核發為準,爰合 併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五款規定,並修正 文字,其餘款次向前遞 移。
  - 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五、為確認家庭成員持有 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 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情

- 五、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 身分者,應檢附之證 明文件:
  - (一)低收入戶:當年 度低收入戶證 明影本。
  - (二)中低收入戶:當 年度中低收入 户證明影本。
  - (三)特殊境遇家庭: 當年度各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公文影本。
  - (四)申請人育有未 成年子女:子女 與申請人不同 户籍者,須檢附 該子女之含詳 細記事之戶口 名簿影本、全戶 户籍謄本或電 子戶籍謄本。
  - (五)申請人於安置 教養機構或寄 養家庭結束安 置無法返家,未 满二十五歲:社 政主管機關出 具之證明。
  - (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女:受 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一年內之 證明,如保護令 影本、判決書影 本;以警察處理 家庭暴力事件 通報表、報案單 、政府立案之 醫療院所開立 之驗傷診斷證

- 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
- 六、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 身分者,應檢附之證 明文件:
  - 度低收入戶證 明影本。
  - (二)中低收入戶:當 年度中低收入 戶證明影本。
  - 當年度各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公文影本。
  - (四)申請人育有未 成年子女:子女 與申請人不同 户籍者,須檢附 該子女之戶口 户籍謄本或國 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 (五)申請人於安置 教養機構或寄 養家庭結束安 置無法返家,未 滿二十五歲:社 政主管機關出 具之證明。
  - (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之受害 者及其子女:受 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一年內之 證明,如保護令 影本、判決書影 本;以警察處理 家庭暴力事件 通報表、報案單

- 形,新增申請人應檢附 建號全部之建物登記 第一類謄本,以顯示登 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 料,爰修正第六款規定
- (一)低收入戶:當年一六、考量家庭成員應具生 活事實與基礎,明定出 境逾一年之外籍人士 等身分者,不列入申請 人之家庭成員,爰修正 第二項規定。
- (三)特殊境遇家庭: 七、為推動單一入口及網 路申請機制、落實電子 無紙化政策,以達成簡 政便民之目的,申請人 得免予提供個人及其 家庭成員財產資料及 弱勢身分證明文件,並 同意由國家住都中心 逕向其他機關(構)、團 體及法人查調,爰增訂 第五項規定。
  - 名簿影本、電子八、配合前項規定授權本 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 向其他機關(構)、團體 、法人或個人請求提供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財 產資料及弱勢身分證 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作業,爰增訂第六項規 定。

20241022

- (七)身心障礙者:身 心障礙證明(手 冊)影本。
- (八)感染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天類免疫 在患後疾病 缺乏症候衛生 避 位出具之。 文件影本。
- (九)災民:受災一年 內經相關主管 機關認定之文 件影本。
- (十)遊民:經社政主 管機關認定之 文件影本。
- (十一) 其他經本部 認定之文件影 本。
- <u>六</u>、家庭成員持有建物面 員村平者 是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 權狀影本 基本 基稅籍證明。

- 、醫之明同暴防證其之府院傷證出及中軍人治明他文所診明具性心(資)。案開斷者家侵轉)證明他人外國證底庭害介或明
- (七)身心障礙者:身 心障礙證明(手 冊)影本。
- (九)災民:受災一年 內經相關主管 機關認定之文 件影本。
- (十)遊民:經社政主 管機關認定之 文件影本。
- (十一)其他經本部 認定之文件影 本。
- 七、家庭成員持有建物面 積未滿四十平方公應 之共有住宅者,應 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 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 證明。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 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 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 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 ,或出入國(境)相關證 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或 已出境逾一年者, 視為無 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 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 定以郵戳為憑。

每處社會住宅,同一 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一 處為限。

第一項申請人得經 由國家住都中心建置之 網站提出申請,申請人及 其家庭成員需檢附之文 件得免予檢附,並同意該 中心向相關機關(構)、 團體及法人查調證明文 件。

國家住都中心為辦 理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所 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構 )、團體、法人或個人提 供財產資料及弱勢身分 證明文件等逕予查核,但 因法令限制國家住都中 心無從取得者,申請人有 配合提供之義務。

證(大陸地區人民)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 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

前項第八款家庭成 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 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 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 ,或出入國(境)相關證 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 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 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 定以郵戳為憑。

每處社會住宅,同一 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一 處為限。

第九條 社會住宅資格審 第八條 社會住宅資格審 一、條次變更。 查程序如下:

- 一、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 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完 成資格審查;必要時 ,得延長六十日。
- 二、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 項者,應以書面一次 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

查程序如下:

- 一、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 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完 成資格審查;必要時 ,得延長六十日。
- 二、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 項者,應以書面一次 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條規定。

- 補正。但有正當理由 者,申請人得敘明理 由,於補正期限內向 國家住都中心申請展 期十日,並以一次為 限。
-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 者,應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國家住都中心 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 申請:

-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 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 之事項。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或經 補正仍未符合本法或| 本辦法相關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 或證件申請。
- 四、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 申請者,本部限期請 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 出申請,屆期協調不 成者,得全部駁回。
- 五、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 實情事。

- 補正。但有正當理由 者,申請人得敘明理 由,於補正期限內向 本部申請展期十日, 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 者,應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本部應敘明理 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 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 之事項。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 届期未補正或經 補正仍未符合本法或 本辦法相關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 或證件申請。
- 四、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 申請者,本部限期請 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 出申請, 屆期協調不 成者,得全部駁回。
- 五、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 實情事。
- 第十條 業程序如下:
  - 一、經審查符合資格者,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 款規定以評點分數或 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 位。
  - 二、依序位書面通知承租 人看(選)屋,並限 期繳交不超過二個月 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 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 三、書面通知承租人限期 簽訂租賃契約並繳交 公證費用,經公證後

- 社會住宅出租作 第九條 社會住宅出租作 一、條次變更。 業程序如下:
  - 一、經審查符合資格者, 原則上以公開抽籤方 式決定序位。
  - 二、依序位書面通知承租 人看(選)屋,並限 期繳交不超過二個月 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 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 簽訂租賃契約並繳交 公證費用,經公證後 點交入住。 承租人未能依限簽

- 二、為優先提供經濟或社 會弱勢者居住協助,且 考量以辦理社會住宅 營運招租之直轄市、縣 (市)中,多採一般戶 抽籤、弱勢戶評點制,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強化評點機制法 源依據。
- 三、書面通知承租人限期 三、第二項及第五項修正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條規定。

點交入住。

承租人未能依限簽 約者,得以書面向國家住 都中心申請延期三十日, 並以一次為限。

承租人未依前二項 所定期限辦理者,喪失承 租資格,已繳交之保證金 及租金,扣除應負擔之公 證費用及必要行政費用 後無息退還,其序位由候 補序位承租人依序遞補。

第一項第三款公證 費用承租人應負擔二分 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 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 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 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 負擔。

國家住都中心依第 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出租未能完成出租,其再 行出租得採隨到隨辦方 式辦理。

約者,得以書面向本部申 請延期三十日,並以一次 為限。

承租人未依前二項 所定期限辦理者,喪失承 租資格,已繳交之保證金 及租金,扣除應負擔之公 證費用及必要行政費用 後無息退還,其序位由候 補序位承租人依序遞補。

第一項第三款公證 費用承租人應負擔二分 之一。但承租人於簽約後 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 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 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 負擔。

本部依第一項及第 三項規定辦理出租未能 完成出租,其再行出租得 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之租 第十條 金訂定方式如下:

- 一、國家住都中心得評估 成本效益,參酌國有 財產相關規定租金計 算,或委託三家以上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查估後評定市場租金 水準。
- 二、本部或國家住都中心 得參酌社會住宅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所定分級收費規 定,及承租者所得狀 況、負擔能力訂定分 級收費,不得逾市場 租金水準。

前項社會住宅租金, 應每三年檢討之。

社會住宅之租金一、條次變更。 訂定方式如下:

- 一、本部得評估成本效益 ,參酌國有財產相關 規定租金計算,或委 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查估後評 定市場租金水準。
- 二、本部得參酌社會住宅 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所定分級收 費規定,及承租者所 得狀況、負擔能力訂 定分級收費,不得逾 市場租金水準。

前項社會住宅租金, 應每三年檢討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五條規定。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租賃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賃一、條次變更。

期限為三年。承租人於租 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 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 **屆滿三十日前,檢附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文件或依 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以書 面或網路申請續租,且以 一次為限,租期合計最長 不得超過六年; 屆期未申 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 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 滿時消滅。

承租人資格自第一 次申請承租起至租賃期 限屆滿時,持續符合經濟 或社會弱勢身分入住者, 續租不以一次為限,惟合 計不得超過十二年。

第一項承租人申請 續租時,國家住都中心應 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 條規定,重新審查其承租 資格。

期限為三年。承租人於租二、考量原條文針對符合 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 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 **屆滿三十日前,檢附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文件,以書 面申請續租; 屆期未申請 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 時消滅。

社會住宅租賃及續 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 過六年。但符合經濟或社 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 十二年。

-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之承租人續租次數及 期限未臻明確, 屢獲民 眾及國家住都中心請 求釋疑,爰予修正文字 , 俾利執行。
- 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三、配合第八條第五項規 定,申請續租得以網路 申請為之,並明定續租 以一次為限,租期合計 不得超過六年,爰修正 第一項規定。
  - 四、為保障經濟或社會弱 勢者居住權益,並兼顧 社會住宅資源合理轉 换輪替率,讓其他國人 亦有公平機會接續進 住社會住宅, 爰修正第 二項規定,承租人自首 次申請且入住經濟或 社會弱勢戶者,使得適 用續租不以一次為限、 合計不超過十二年之 規定。倘屬承租期間始 取得其資格者,續租次 數及期限依前項規定 辦理。
  - 五、為滿足國人階段性居 住需求, 並確保社會住 宅承租人皆符合本辦 法有關資格條件,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承租第十二條 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 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 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三 十日前提出申請,並繳納 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 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 份止;未繳納者,由保證 金扣抵。實際租住期間不 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付。

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三 十日前提出申請,並繳納 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 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 份止;未繳納者,由保證 金扣抵。實際租住期間不 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付。

社會住宅承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承租人有下列 第十三條 承租人有下列一、條次變更。

情形之一者,國家住都中 心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 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 之資格。
- 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 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 建、改變住宅原狀或 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 用。
- 四、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 個月之租金額,並經 相當期限催告,承租 人仍不為支付。
- 五、積欠管理維護費或其 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 當二個月之租金額, 經相當期限催告,承 租人仍不為支付。
- 六、經查明重複申請或申 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 事。
- 七、其他違反租賃契約中 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之規定。

承租人因前項原因 終止租約者,應繳納租金 、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 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 未繳納者,由保證金扣抵 。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 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第十五條 承租人及其家 第十四條 承租人及其家 一、條次變更。 庭成員應遵守租賃契約、 國家住都中心訂定之管 理規定。

國家住都中心得訪 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 施與設備,及核對承租人 身分。訪視日十日前應以 書面敘明訪視理由及時 間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不 得拒絕。但情況急迫不及 通知,不在此限。

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 租約收回住宅:

- 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 之資格。
- 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 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 三、改建、增建、搭蓋違 建、改變住宅原狀或 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 用。
- 四、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 個月之租金額,並經 相當期限催告,承租 人仍不為支付。
- 五、積欠管理維護費或其 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 當二個月之租金額, 經相當期限催告,承 租人仍不為支付。
- 六、經查明重複申請或申 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 事。
- 七、其他違反租賃契約中 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之規定。

承租人因前項原因 終止租約者,應繳納租金 、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 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 未繳納者,由保證金扣抵 。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 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庭成員應遵守租賃契約、二、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 本部訂定之管理規定。

本部得訪視住宅,檢 查建築物、設施與設備, 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 日十日前應以書面敘明 訪視理由及時間通知承 租人,承租人不得拒絕。 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不 在此限。

本部委託之經營管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規 定。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條規定。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家住都中心依前 理者依前項規定訪視住 項規定訪視住宅,應於訪 宅,應於訪視前敘明訪視 理由及時間,並檢附書面 視前敘明訪視理由及時 間,並檢附書面通知送達 通知送達證明等文件,報 證明等文件,報送本部。 送本部。 國家住都中心應視 本部應視需要隨時 需要隨時或每年對承租 或每年對承租資格予以 資格予以查核。必要時得 查核。必要時得由承租人 由承租人依限檢附最新 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 有關資料送查。 送杳。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承租 第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人死亡、入監服刑、勒戒 人死亡、入監服刑、勒戒 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 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 安置教養機構,其租約當 安置教養機構,其租約當 然終止。但得由原申請書 然終止。但得由原申請書 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 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 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承租 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承租 人死亡、入監服刑、勒戒 人死亡、入監服刑、勒戒 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 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 安置教養機構後三個月 安置教養機構後三個月 內,以書面申請換約至租 內,以書面申請換約至租 賃期限屆滿為止。 賃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但書所定申請 前項但書所定申請 換約者,得以書面申請延 换約者,得以書面申請延 期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期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前五條規定事|第十六條 前五條規定事|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項,應於租賃契約載明。 項,應於租賃契約載明。 本部得委辦直一、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部得委辦直 第十七條 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二、配合本辦法條次調整, <u>第五條至第十二條</u>、第十 第七條受理申請、第八條 修正本部得委託直轄 與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 市、縣(市)政府辦理事 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社 會住宅公告招租、受理申 審查及第十四條第四項 項。 查核事宜。 請、資格審查及營運管理 等事宜。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八條

日施行。

第<u>十九</u>條 日施行。